

关于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作教授的暂行规定

2013 年 2 月

开放课题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重要功能之一，也是提升实验室科学研究水平、加强国内外交流的重要举措。为了更好的发挥开放课题的作用，保障开放课题顺利执行，实验室特围绕设立开放课题合作教授事宜做出如下规定：

1、实验室开放课题实行合作教授制。凡在重点实验室申请的开放课题，均需要一名教授（或副教授），作为该课题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合作教授。

2、合作教授的条件：合作教授必须是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且在研究方向上与开放课题相近。

3、合作教授的责任和义务：合作教授负责协调来实验室工作的开发课题人员的实验场地，以及开放课题人员在实验室进行的科研活动。

4、合作教授的确定：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由开放课题负责人提出本实验室的合作教授。开放课题负责人可以自行与合作教授协商，确定合作关系，填写开放课题合作教授信息表，上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备案。

5、以开放课题为内容发表的论文和成果中，一般均需有合作教授参加，具体署名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6、在开放课题负责人没有找到合适的合作教授的情况下，重点实验室将协助开放课题负责人，确定合作教授。

开放课题立项后，在递交任务书同时，填写“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作教授信息表”，与开放课题任务书一同交到国家重点实验室。

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实验室 2009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城市水资源和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增加合作教授的通知》停止执行。

城市水资源和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3 年 2 月